证券代码:600555 9009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九龙山B　公告编号:临2013-01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澄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收到股东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三份《澄清说明》。具体内容披露如下：

一、对上海严义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澄清说明：

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系合法持有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山"）13.77%股份的股东。我司依法于2012年12月21日自行召开了九龙山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2年12月25日对会议决议进行了公告。

上海严义明律师事务所受九龙山的委托出具了《关于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该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1、我司在未按照《九龙山收购协议之一股权转让合同（A股）》支付完毕所有股权款前，无权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改选董事会及监事会；2、我司已向法院起诉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改选董事会、监事会，在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确认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改选董事会、监事会前，我司无权召集临时股东大会要求改选董事会、监事会。

我司针对该份法律意见书郑重澄清如下：

1、我司严格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2012年12月21日召开的九龙山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权利是法律赋予持股达一定比例公司股东的一项基本权利。我司作为合法持有超过10%九龙山股份的大股东，具有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定权利，我司召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资格是法律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是不容置疑的。

2、我司已按照与股权出让方的约定，付清了A、B股合计16.9亿元的全部股权款，不存在该份法律意见书里所述的未达到前提条件的情形。并且，我司与股权出让方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是我司与股权出让方之间的债权纠纷法律关系，我司与九龙山之间是因我司合法持有股份而建立的股权法律关系，二者是两种完全不同的法律关系，我司对九龙山的股东权利不因我司与原股权出让方之间存在纠纷而受任何影响。

3、《九龙山收购协议之一股权转让合同（A股）》约定在我司付清股权转让款后股权出让方有义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改选董事会、监事会，但股权出让方严重违约，拒绝履行其合同义务，在此情况下我司诉讼请求股权出让方履行合同义务完全合法，并且，在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我司依据法律规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改选董事会和监事会也完全合法，二者均是我司维护自身权利的合法途径。诉讼请求中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主体是股权出让方平湖九龙山公司，而本次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主体是我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主体不同，并不存在任何矛盾。

4、九龙山的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出让方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九龙山公司"），以及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与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亦委托代理人亦参加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由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代理人的表决意见已计入最终的表决结果中。如果九龙山及平湖九龙山公司根本不认可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是合法有效的，又怎会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或委托代理人与会并进行投票表决呢？

5、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通过了改选了九龙山的董事会和监事会的12项提案，相关提案的同意股数远远超出了我司持有的股数，投票表决结果体现了九龙山全体股东的共同意志，九龙山全体股东对原董事会和监事会是不满意的，是支持改选的，此九龙山全体股东的共同意志受法律保护，不容质疑。

二、关于对《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关于对股东自行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意见的公告》的澄清说明：

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依法于2012年12月21日自行召开了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山"）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12月27日，九龙山原有董事会自行发出了《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关于对股东自行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意见的公告》，我司郑重澄清如下：

1、我司严格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九龙山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2012年12月21日召开的九龙山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选举产生的新任董事会合法有效。九龙山原有董事会自行作出的任何决议及公告均不具有法律效力，不应予以认可。

2、关于我司与原股权出让方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款纠纷，所有付款凭证我司已提交法院。据我司所知，在原股权出让方提交法院的所有证据中并没有该公告中提及的相关函件。如果此类函件真的与股权款纠纷有关，我司相信原股权出让方应该会将该函件作为证据提交法院，由法院进行公正裁决。

三、关于对《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自行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实录》的澄清说明。

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依法于2012年12月21日自行召开了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山"）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九龙山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自行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实录》（以下简称"《见证实录》"），我司针对该份《见证实录》郑重澄清相关事实：

1、我司多次向九龙山董事会秘书索要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未果。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我司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请求中登公司提供股东名册。中登公司审查我司的书面请求后同意提供，因此我司采用的是通过合法途径向中登公司申请取得的股东名册，完全符合规定。

计票环节并非全部是大股东自行安排的工作人员计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名了股东代表共同参与计票及监票过程。

同时，为保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开、公正性，我司特委托上海市东方公证处进行了全程公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分别于2012年12月19日、2012年12月20日现场监督了九龙山股东进行会议登记的过程，并于2012年12月21日亲临上海紫金山大酒店现场监督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最终出具了公证书（2012沪东证经字第18845号）。整个临时股东大会完全是公开、公正、透明的。所有登记文件、表决结果均有文件备查，其准确、真实、完整性不容置疑。

根据我司的现场记录，九龙山董事会秘书陈海燕及证券事务代表陈婷在计票环节就已提前离场，如何可以对未参与全程的临时股东大会发表意见？

2、我司于2012年12月19日即提前公告了《九龙山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在会议材料中已明确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发言规则，包括发言必须先登记、发言人数以五人为限并以登记先后顺序为准、时间以3分钟为限等，股东入场时我司同时安排发放了书面会议材料。我司对不符合发言规则的所有股东均一视同仁。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九龙山的股东，也必须遵守会议规则，完全不存在《见证实录》中所述不允许其发言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555 9009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九龙山B　公告编号:临2013-02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对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澄清说明》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1月4日代股东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置业"）发布了《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澄清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3-01）。对于该公告中提及的《对上海严义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澄清说明》内容，公司股东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九龙山"）作了如下说明，具体内容披露如下：

一、海航置业未付清股权转让款

2011年3月7日，平湖九龙山与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九龙山收购协议之一股权转让合同（A股）》，截止于目前，海航置业等A股受让方仍有534,201,265元人民币未支付。为此，平湖九龙山于2012年7月起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二、在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前，海航置业无权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改选董事会、监事会

《九龙山收购协议之一股权转让合同（A股）》第2.1条约定："在支付全部股权对价后，甲、乙、丙三方要求召开标的公司董事会，改选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如受让方提前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则标的公司董事会可提前改选"。

《九龙山收购协议之一股权转让合同（A股）》第4.2条约定："在股份已过户变更登记并且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后的15天内，标的公司应发出通知要求召开临时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提议改选董事会及监事会。在等额选举的九名董事候选人中，乙丙方有权提名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有权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前述协议条款，对海航置业的股东权利作出了明确的限制，即海航置业在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之前，无权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要求改选董事会、监事会。《合同法》第六十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海航置业在未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的情况下，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改选董事会、监事会的做法已经违反了《合同法》规定及双方协议的约定。

2012年8月，海航置业、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反诉平湖九龙山，要求立即召开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改选董事会及监事会。目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对上述案件作出判决。在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确认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改选董事会、监事会前，海航置业无权召集临时股东大会要求改选董事会、监事会。

三、平湖九龙山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并不意味着对海航置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合法性的认可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平湖九龙山代理人多次请求发言表达平湖九龙山立场，均被海航置业拒绝。平湖九龙山代理人投出反对票，仅表达平湖九龙山立场，即不认可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平湖九龙山再次明确：平湖九龙山参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并不意味着对海航置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合法性的认可。

综上，平湖九龙山认为，海航置业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的约定，不具备自行召集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改选董事会、监事会的资格。在人民法院就双方股权转让纠纷一事没有最终判决之前，海航置业自行召开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董事会、监事会是无效的，最终的结果将由法院来判定。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555 9009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九龙山B　公告编号:临2013-03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收到股东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置业"）出具的《关于对<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自行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实录>的澄清说明》（以下简称"《澄清说明》"）。出席该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认为该份《澄清说明》与事实有较大出入，现说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对于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但自2012年12月5日起，公司代股东海航置业发出《关于股东自行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临2012-47）后，直至2012年12月19日股东现场登记日，海航置业没有通过任何函件或电话等通讯方式要求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做相应配合，索要该次临时股东大会A、B股的股东名册。反而是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在临近股东现场登记日前屡次提醒海航置业的相关负责人，并在股东现场登记当天主动提供了公司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PROP综合业务终端申请取得的A股股东名册及中登公司发行人登记部申请取得的B股股东名册。

二、2012年12月21日，股东海航置业自行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当天，公司股东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一早8点多就来到了会议现场，到达现场之后即屡次要求大会组织者安排登记发言，但却遭到一再推诿，且迟迟不作答复。在沟通无效的情况下，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也一并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并表达了希望与大股东方沟通登记发言审宜，但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也屡遭大会组织者推诿，直至被告知发言登记已经完毕，大会发言人数已满额，无法安排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在临时股东大会上进行发言。（以上过程均有摄像及录音。）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发言股东应当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发言顺序根据登记结果，按持股数多的优先。

此次股东自行召开的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虽在会议材料中明确了发言规则，但就《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来看，现场登记发言的股东中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的持股数是远远多于其余股东的。而海航置业拒绝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的发言，显然涉嫌违规。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ST盛润A、*ST盛润B　公告编号：2012-077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136,3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1月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股份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莱英达和深圳有色、华润深国信（原深圳国信）、深圳华晟达、海南惠和兴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即：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5股的对价股份，在支付完成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7年1月15日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为2008年12月29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严格履行，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1月7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2,136,3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4%。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	2,136,336	2,136,336	3.09%	1.19%	0.74%	0
	合计	2,136,336	2,136,336	3.09%	1.19%	0.74%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9,150,096	23.98%	-2,136,336	67,013,760	23.2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69,147,398	23.98%	-2,136,336	63,841,062	23.23%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2,698	0.00%		2,698	0.0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9,150,096	23.98%	-2,136,336	67,013,760	23.2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9,269,904	76.02%	2,136,336	221,406,240	76.77%
1.人民币普通股	179,669,904	62.29%	2,136,336	181,806,240	63.0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9,600,000	13.73%		39,600,000	13.73%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19,269,904	76.02%	2,136,336	221,406,240	76.77%
三、股份总数	288,420,000	100%		288,420,0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ST盛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于2007年1月15日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为2008年12月29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盛润公司因重整计划的实施导致股权变动。公司于2011年4月25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盛润公司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从而增加部分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根据公司股改说明书和公司重整计划执行书，公司有113,833,729股限售期已满。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重整计划执行日持有公司未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	4,521,526	1.57%	2,385,190	0.83%	2,136,336	0.74%	
	合计	4,521,526	1.57%	2,385,190	0.83%	2,136,336	0.74%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今，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30日解除限售股份3,577,785股；海南惠和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30日解除限售股份596,298股；海南惠和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14日解除限售股份1,788,892股；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15日解除限售股份2,385,190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23家股东于2011年9月26日解除限售股份26,580,110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29家股东于2012年4月20日解除限售股份39,667,996股。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与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8月7日解禁限售股份44,686,331股。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ST盛润相关股东已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ST盛润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 是　√ 否；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果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若存在违规行为，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2-093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关于2012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财办企[2012]31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软件"）申报了："基于统一通信和云计算技术的综合电子商务运营平台研发"项目，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唐融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融合"）申报了："融合物联网技术的新一代统一通信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平台研发"项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2012年物联网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科[2012]699号），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融合申报了："面向经济作物的智能农业信息系统与绿色农产品溯源平台的研制和应用示范"项目。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12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2]383号）的规定和《财政部关于下达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2012年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2]418号）的规定，公司子公司分别承担了以上示范项目，截至本公告日高鸿软件收到财政补助资金137万元，大唐融合收到财政部补助资金分别为140万元和300万元。

《基于统一通信和云计算技术的综合电子商务运营平台研发》项目收到财政补助140万元，此项目研发了一套基于统一通信和云计算技术，融合了语音通信、视频通信、业务应用和多种流行的即时通信终端社会化媒体应用集成的综合电子商务运营平台。该平台国内领先，采用了统一通信、云计算、数据库、分布式计算、分布式存储、中间件、协同办公、网络融合与多媒体和企业信息管理等关键技术。借助于该平台，用户可以实现联络中心、网上商城、CRM、客服、营销、物流、统一支付、运营管理等功能，通过多种渠道实现电子商务全程运营。

《融合物联网技术的新一代统一通信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平台研发》项目收到政府补助137万元，此项目研发了一套将物联网技术和统一通信技术融合的新一代统一通信平台。该平台国内领先，采用了可适配物联网终端技术、瘦结构物联网架构、CTI中间件和物联网融合中间件技术、融合管理平台技术、3G和IMS融合技术等关键技术。借助该平台，用户在移动或者固定通信终端上，不仅可以实现语音、传真、信息查询、视频会议、文件共享等统一通信功能，还可实现温湿度、压力、位移、入侵等的感知和电源开关、温湿度调节、RFID信息写入等控制功能，从而极大提高了现有统一通信系统的能力，促进了统一通信技术的创新性发展。

以上项目类别均为研发补助，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面向经济作物的智能农业信息系统与绿色农产品溯源平台的研制和应用示范》项目收到政府补助300万元，此项目在呼伦贝尔地区开展农业物联网示范应用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开展经济运行中重点行业应用示范。重点支持物联网在工业、农业、流通业等领域的应用示范。通过物联网技术进行传统行业的升级改造，提升生产和经营运行效率，提升产品质量、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促进精细化管理，推动落实节能减排，强化安全保障能力。"的要求，将提升整个行业的信息服务水平与市场监管力度，提高呼伦贝尔地区农牧产品附加值，为全国其他边远地区农业的信息化和健康、稳定发展起到带动作用。

此项目验收通过后将计入递延收益，按无形资产摊销年限摊销结转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鉴于公司本项目尚在实施中最终能否验收通过尚均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12年年度资产净值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并经基金托管人审核，截至2012年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2012年12月31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资产净值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资产净值(元)
519087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	0.8001	1,688,432,089.83	1,350,945,374.42
519089	新华优选成长股票	1.2017	2,867,866,675.83	3,446,255,523.18
519091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	0.967	678,613,108.48	656,205,163.90
519093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	0.961	671,374,011.85	645,274,122.91
519095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	1.260	249,119,791.19	314,008,819.07
519097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	0.870	424,788,914.82	369,724,898.18
519099	新华灵活主题股票	0.953	168,233,217.46	160,349,756.17
519150	新华优选消费股票	1.086	126,545,409.28	137,483,169.80
519152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发起A类	1.001	559,333,620.70	560,079,245.19
519153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发起C类	1.001	4,034,808,026.83	4,039,745,187.41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4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原则和有关要求，且同一基金管理公司对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应当一致的原则，自2012年12月31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估值结果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马集团	000602	0.26%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马集团	000602	0.25%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马集团	000602	0.06%
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马集团	000602	0.06%

上述估值政策和有关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各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5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家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子公司北京中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子公司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子公司北京阿尔洛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子公司北京埃贝斯乐铝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香港威卡威等4家子公司进行增资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司依据以上审议结果对相关子公司《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投资方名称等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北京阿尔洛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北京中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北京埃贝斯乐铝材有限公司四家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阿尔洛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2,900万元变更为4,800万元。营业执照其他内容不变。

2、北京中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股东（发起人）由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和腾丰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港威卡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其他内容不变。

3、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欧元300万元变更为欧元1,100万元；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股东（发起人）由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和SOCIETE CIVILE CHINA INTERNATIONALE变更为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港威卡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其他内容不变。

4、北京埃贝斯乐铝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欧元240万变更为欧元640万；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股东（发起人）由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和埃贝斯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港威卡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四日

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2012年12月31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12月31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名称	代码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纽银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71010	346,621,876.15	0.709	0.709
纽银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010	68,253,843.21	0.890	0.890
纽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75011	248,339,825.52	1.007	1.007
纽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675053	822,290,710.41	1.005	1.005
纽银稳定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675021	51,912,520.11	1.000	1.000
纽银稳定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675023	471,206,288.98	1.000	1.000

以上数值均已经托管银行复核，特此公告。

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4日

关于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增加中航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3年1月7日起，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简称：添富快线、B类基金简称：添富快B，申购赎回代码：519888）将增加中航证券为代理销售机构。

一、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中航证券办理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基金的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中航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航证券

客服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

公司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4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12年12月31日资产净值公告

日期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资产净值(元)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元)
2012.12.31	590001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86,992,201.76	0.9102	2.1302
2012.12.31	590002	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32,134,353.22	0.4573	0.4573
2012.12.31	590003	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7,103,069.65	0.802	0.982
2012.12.31	590005	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77,044,423.36	0.728	0.888
2012.12.31	590006	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912,733.79	0.807	0.807
2012.12.31	590007	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70,176.78	0.922	0.982
2012.12.31	590008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739,850.71	1.045	1.045
2012.12.31	590009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20,815,566.77	1.004	1.004
2012.12.31	590010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693,876,835.08	1.004	1.004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4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年度资产净值公告

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核准，截至2012年12月31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资产净值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资产净值(元)	基金份额净值(元)	份额累计净值(元)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基金	4,318,491,045.38	0.9727	1.2527
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基金	98,147,981.32	1.060	1.480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基金A类	64,215,824.84	1.153	1.153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基金B类	55,948,162.56	1.134	1.134
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基金	448,741,709.32	0.786	0.786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基金	158,287,880.95	0.738	0.758
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基金	284,262,942.66	0.838	0.838
信达澳银消费优选股票基金	112,967,631.95	1.050	1.050
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基金	183,271,978.29	1.004	1.020
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基金A类	-	1.006	1.029
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基金B类	-	1.001	1.001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